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12 月 18 日以网络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振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振业投资公司”）因东莞清溪雅苑项目开发需要，决定向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，按照银行要求，公司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。公司持有东莞振业投资公司 100% 股权，有能力对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东莞振业投资公司为公司提供了同等额度的反担保。此次担保金额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对外担保公告》、2020 年 5 月 21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以及 2020 年 4 月 8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